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  
中期報告

## 公司資料

---

### 董事局

#### 執行董事

羅仲榮，主席兼總裁  
吳崇安，副主席  
梁伯全  
顧玉興  
莊紹樑

#### 非執行董事

張定球  
呂明華\*  
陳志聰\*  
陳其鏞\*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計委員會

呂明華，主席  
張定球  
陳志聰  
陳其鏞

### 薪酬委員會

陳志聰，主席  
呂明華  
陳其鏞  
羅仲榮  
梁伯全

### 提名委員會

羅仲榮，主席  
呂明華  
陳志聰  
陳其鏞  
梁伯全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秘書及註冊辦事處

黃文傑  
香港新界葵涌葵榮路30號  
金山工業中心8樓  
電話：(852) 2427 1133  
傳真：(852) 2489 1879  
電郵：gp@goldpeak.com  
網址：www.goldpeak.com

### 股票過戶登記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美國預託證券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101 Barclay Street, 22nd Floor  
New York, NY10286, USA

### 股票代號

香港聯交所  
美國預託證券  
彭博資訊  
路透社

40  
GPINY US  
40 HK  
0040 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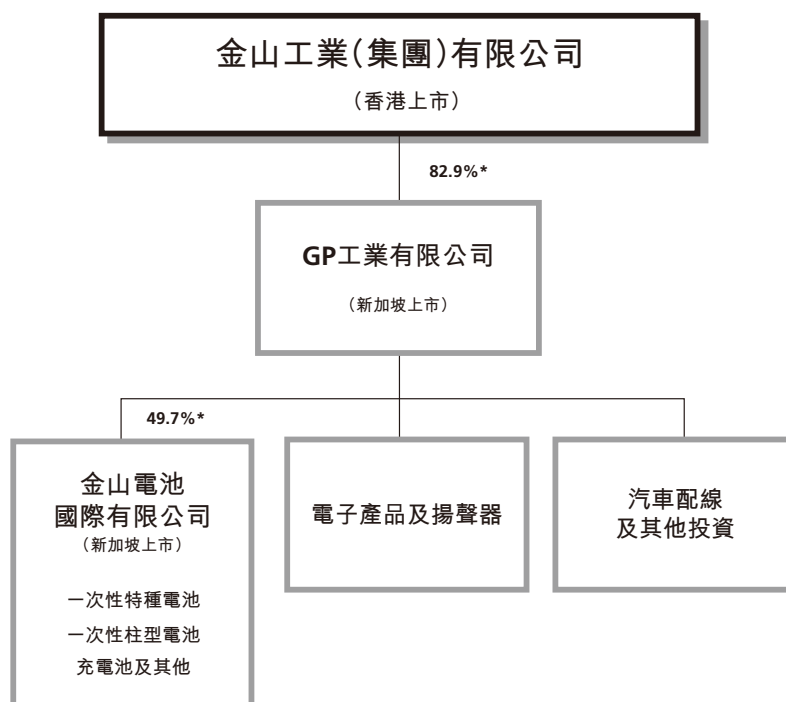
### 重要日期

截止過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二十四日

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 集團架構

---



## 集團簡介

---

金山工業集團為一家亞洲跨國集團，透過其主要投資工具 — GP工業有限公司擁有多個優質工業投資項目。集團之主要產品類別如「**GP超霸**」電池、「**KEF**」高級揚聲器和「**CELESTION**」專業揚聲器驅動器，已成為業內之著名品牌。

集團母公司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1964年成立，並自1984年在香港上市。金山工業現時擁有GP工業約82.9%\*股權，GP工業則擁有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約49.7%\*股權。GP工業及金山電池均在新加坡上市。

GP工業主要從事發展、產製及經銷電子產品、揚聲器及汽車配線；金山電池則主要從事發展、產製及銷售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摘要

- 綜合營業額為2,933,000,000港元，減少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4,800,000港元，增加11%。
- 每股盈利為5.71港仙(二零一二／一三年：5.17港仙)。
- 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二／一三年：2.0港仙)。

## 業績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2,93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135,000,000港元減少6%。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上升11%至44,8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5.71港仙，去年同期為5.17港仙。

## 業務回顧

---

### GP工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由金山工業持有其82.7%權益)

GP工業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2%，毛利則增加3%。

GP工業資本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由去年同期13,300,000坡元增加至15,600,000坡元。

### 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

- 電子產品業務及揚聲器業務之營業額分別下跌7%及4%。由於消費者對電子產品需求遜於預期，部分客戶正調整其庫存組合。
- 揚聲器產品於亞洲市場的銷售微升，美洲市場的銷售維持穩定，歐洲市場的銷售則下跌。
- 由於經營零部件業務之GP工業聯營公司錄得強勁增長，聯營公司盈利貢獻有強勁升幅。
- 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的總盈利貢獻上升19%。

## 汽車配線業務

- 從事汽車配線出口業務之GP工業附屬公司惠州金山線束科技有限公司雖然規模尚小，但營業額及淨溢利增長強勁。
- 上海金亨汽車線束有限公司(「金亨」)除稅後溢利為6,900,000坡元，當中包括出售金亨所帶來之4,200,000坡元特殊溢利。金亨原為GP工業持有50%股權之合營企業。

## 其他投資

- 領先工業有限公司之除稅前盈利貢獻減少。
-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美隆」)錄得輕微除稅前虧損，去年同期則錄得輕微除稅前盈利。
- 此業務分類之盈利貢獻整體較去年減少。

## 金山電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由GP工業持有其49.7%權益)

- 金山電池之營業額下跌8%至354,000,000坡元。
- 由於物料成本下降及廠房開支減少，毛利率有所改善。
- 除稅後金山電池資本股東應佔溢利為300,000坡元，去年為2,400,000坡元。

## 財務回顧

---

本集團於期內之銀行貸款淨額減少334,000,000港元至1,1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合共3,15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比率(按綜合銀行貸款淨額除以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計算)為0.36(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48)。本公司之借貸比率為0.34(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35)，GP工業之借貸比率為0.05(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15)，而金山電池之借貸比率為0.33(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3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3%(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9%)之銀行貸款屬循環性或一年內償還借貸，其餘27%(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1%)則大部分為一年至五年內償還貸款。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大部分為美元、新加坡元及港元貸款。

本集團之外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其淨現金流動及換算其海外附屬公司之淨貨幣資產或負債。本集團及其主要聯營公司貫徹其審慎管理外匯風險的策略，透過安排遠期合約、本地貨幣借貸及於當地採購等措施，將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減至最低。

## 員工人數及薪酬制度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集團之主要業務部門在全球聘用員工約9,100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300人)。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及福利制度，以確保於集團經營業務之地區能與當地勞動市場保持一致水平。

## 展望

---

歐洲消費需求持續疲弱，可能對本集團於歐洲的部分業務構成影響。本集團於美國、中國及個別亞洲市場的業務預期相對較為穩定。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研發產品、提升品牌及鞏固全球分銷網絡。本集團亦正提高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的產能，並進一步提升工廠的自動化水平。

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出售金亭後，預期汽車配線業務之盈利貢獻將減少，但在中國惠州仍保留的汽車配線業務已開始迅速增長。

金山電池將採取適切舉措如重組及整合架構以控制虧本業務之虧損，同時金山電池於未來數季會以提升營業額為主要重點。

根據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發出之公告，美隆集團旗下之公司已完成出售其在台灣持有之部分物業。GP工業自該出售所佔之收益將記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季度內之GP工業收益。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營業額	3	<b>2,933,078</b>	3,134,854
銷售成本		<b>(2,200,403)</b>	(2,395,655)
毛利		<b>732,675</b>	739,199
其他收入		<b>39,676</b>	30,746
銷售及分銷支出		<b>(249,304)</b>	(252,525)
行政支出		<b>(387,262)</b>	(384,186)
財務成本		<b>(43,491)</b>	(51,007)
所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b>16,559</b>	22,24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b>18,193</b>	23,896
除稅前溢利	4	<b>127,046</b>	128,372
稅項	5	<b>(41,273)</b>	(41,586)
本期間溢利		<b>85,773</b>	86,786
本期間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44,841</b>	40,580
非控股權益		<b>40,932</b>	46,206
		<b>85,773</b>	86,786
中期股息		<b>15,694</b>	15,694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6	<b>5.71 港仙</b>	5.17 港仙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本期間溢利	<b>85,773</b>	86,786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所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b>1,845</b>	442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b>15,933</b>	3,97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17,366</b>	(10,54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3,599)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b>(7,077)</b>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b>28,067</b>	(9,72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113,840</b>	77,06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54,642</b>	33,926
非控股權益	<b>59,198</b>	43,137
	<b>113,840</b>	77,06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編列)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53,114	58,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574,876	1,591,832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312,951	1,298,708
可供出售投資		67,387	69,898
可換股票據投資		40,832	40,832
長期應收賬項		1,915	2,776
專業訣竅		361	922
商標		16,733	18,824
商譽		187,234	187,413
遞延稅項資產		29,937	28,897
		<b>3,285,340</b>	<b>3,298,50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954,924	831,34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8	1,530,167	1,322,291
應收股息		1,997	14,021
可收回稅項		4,300	8,188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1,030,684	819,587
衍生金融工具		825	1,653
		<b>3,522,897</b>	<b>2,997,088</b>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	426,448
		<b>3,522,897</b>	<b>3,423,53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費用	9	1,392,264	1,118,871
稅項		46,118	36,405
財務租賃責任—一年內償還		2,306	3,079
銀行貸款及商業信貸		1,598,297	1,590,415
衍生金融工具		246	65
		<b>3,039,231</b>	<b>2,748,835</b>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	103,838
		<b>3,039,231</b>	<b>2,852,673</b>
<b>淨流動資產</b>		<b>483,666</b>	<b>570,863</b>
<b>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b>		<b>3,769,006</b>	<b>3,869,370</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編列)
<b>非流動負債</b>		
財務租賃責任－一年後償還	1,577	2,685
借款	578,710	707,975
遞延稅項負債	36,043	38,695
	<b>616,330</b>	<b>749,355</b>
<b>資產淨值</b>	<b>3,152,676</b>	<b>3,120,015</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92,346	392,346
儲備	1,175,788	1,136,9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68,134	1,529,262
非控股權益	1,584,542	1,590,753
<b>權益總額</b>	<b>3,152,676</b>	<b>3,120,015</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57,869	176,008
投資業務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404,130	(42,733)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245,031)	(88,752)
現金及等值現金之增加	216,968	44,523
期初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813,678	749,473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10,991)	(6,796)
期末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1,019,655	787,200
期末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1,030,684	803,457
銀行透支	(11,029)	(16,257)
	1,019,655	787,20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原先呈列	392,346	493,310	14,830	34,802	(123,382)	35,358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重新編列	392,346	493,310	14,830	34,802	(123,382)	35,358
轉入儲備	-	-	-	-	-	-
購入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註銷購股權時轉入	-	-	-	-	-	-
已派發股息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已宣派股息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	-	-	-
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801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b>392,346</b>	<b>493,310</b>	<b>14,830</b>	<b>34,802</b>	<b>(113,581)</b>	<b>35,358</b>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原先呈列	392,346	493,310	14,830	34,802	(115,633)	35,358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重新編列	392,346	493,310	14,830	34,802	(115,633)	35,358
轉入儲備	-	-	-	-	-	-
註銷購股權時轉入	-	-	-	-	-	-
購入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已派發股息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已宣派股息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	-	-	-	-
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283)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b>392,346</b>	<b>493,310</b>	<b>14,830</b>	<b>34,802</b>	<b>(120,916)</b>	<b>35,358</b>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歸屬 於本公司 擁有人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	24,854	23,541	4,712	628,891	1,529,262	418,035	1,947,297
-	-	-	-	-	-	1,172,718	1,172,718
-	24,854	23,541	4,712	628,891	1,529,262	1,590,753	3,120,015
-	(4,185)	-	-	4,185	-	-	-
-	7,742	-	-	-	7,742	(33,268)	(25,526)
-	-	-	(29)	58	29	(29)	-
-	-	(23,541)	-	-	(23,541)	-	(23,541)
-	-	15,694	-	(15,694)	-	-	-
-	-	-	-	-	-	(32,112)	(32,112)
-	385	-	-	44,456	54,642	59,198	113,840
-	28,796	15,694	4,683	661,896	1,568,134	1,584,542	3,152,676
1,371	21,709	19,618	4,859	629,172	1,531,742	424,752	1,956,494
-	-	-	-	-	-	1,190,079	1,190,079
1,371	21,709	19,618	4,859	629,172	1,531,742	1,614,831	3,146,573
-	465	-	-	(465)	-	-	-
-	-	-	-	-	-	-	-
-	-	-	-	-	-	(1,268)	(1,268)
-	-	(19,618)	-	-	(19,618)	-	(19,618)
-	-	15,694	-	(15,694)	-	-	-
-	-	-	-	-	-	(14,243)	(14,243)
(1,371)	1,059	-	-	39,521	33,926	43,137	77,063
-	23,233	15,694	4,859	652,534	1,546,050	1,642,457	3,188,50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要求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或重估價值計算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規則編訂。除以下所述外,本集團於編訂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訂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關於過渡指引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不適用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原因為其僅涉及獨立財務報告。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如下。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之有關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規定倘投資者(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參與投資對象營運就所得浮動回報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投資者有權控制該投資對象。投資者須符合所有該三項標準以控制投資對象。控制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納入更多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種情況下視為控制投資對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其中處理投資者於投資對象擁有少於50%投票權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之若干指引乃與本集團有關。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擁有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金山電池」)49.7%權益,金山電池於新加坡股票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所持金山電池之49.7%權益使本集團獲得於金山電池相同比例之投票權利。金山電池餘下50.3%之普通股股份由許多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董事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應用之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就本集團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之新定義及相關指引控制金山電池作出評估。基於本集團持有金山電池之絕對權益及其他股東所持股權之相對規模及其分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金山電池擁有控制權。據此,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要求,金山電池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過往,金山電池界定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法入賬。比較數字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之有關過渡性條文重新編列。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而於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13「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作出的非貨幣出資」所載的指引已載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的共同安排須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僅分為兩類分類－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共同安排之分類乃經考慮該等安排的結構、法律形式、安排之訂約方所協定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訂約方於共同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共同經營為於安排中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共同經營者)對該安排有關之資產享有權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之共同安排。合營企業為於安排中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合營方)對該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的共同安排。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3類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經營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共同安排之分類乃主要根據該安排的法定形式(例如透過獨立實體確立之共同安排分類為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之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比例合併法已不適用)。於共同經營的投資乃按照各共同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分佔之共同持有資產)、其負債(包括其分佔之共同產生負債)、其收益(包括其分佔共同經營產生之銷售收益)及其開支(包括其分佔之共同產生開支)。各共同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處理其於共同安排中之權益入賬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

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中之投資分類。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上海金亭汽車線束有限公司(「金亭」)之投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乃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且使用比例合併法核算，現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則分類為合營企業並使用權益法核算。本集團於金亭之投資之會計處理的變動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載之有關過渡性條文予以採用。就採用權益法而言，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初始投資以本集團先前按比例合併之資產和負債之賬面金額之總和進行計量。此外，董事對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初始投資進行了減值評估並認為，無需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之比較金額已予重列以反映本集團於金亭之投資之會計處理的變動。由於歸屬於本集團於金亭之投資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待出售之已銷售集團，並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因此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無需重新編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之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並取代該等過往包含於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作出之相應修訂規定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並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少量特殊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列「公平值」之新定義，將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之)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廣泛之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提前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公平值資料之披露列載於附註1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了新的術語。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中，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保留於一個單獨的報表或在連續兩個獨立的報表呈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

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呈列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現有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予修改以反映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部分)」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闡明，特定呈列分類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僅於該金額須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及該呈列分類與上一次年度財務報告所披露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方會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獨立披露。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概無審視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業績評核及資源分配目的，本集團並無載入總資產資料作為分類資料之組成部分。

除以上所述外，於本中期期間所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之金額及／或其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金山電池被綜合入賬，本集團就衍生金融工具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立多種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利率、匯率和物料價格波動所引致之風險。

衍生工具按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的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被指定且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的時間將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本集團概無指定任何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概要

上述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先前中期期間之業績影響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以每個項目列示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原先呈列)	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0號 千港元	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1號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重新編列)
營業額	968,288	2,376,136	(209,570)	3,134,854
銷售成本	(716,512)	(1,865,247)	186,104	(2,395,655)
毛利	251,776	510,889	(23,466)	739,199
其他收入	10,113	21,756	(1,123)	30,746
銷售及分銷支出	(95,691)	(157,836)	1,002	(252,525)
行政支出	(137,516)	(256,561)	9,891	(384,186)
財務成本	(22,564)	(29,137)	694	(51,007)
所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	22,249	22,24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64,846	(28,669)	(12,281)	23,896
除稅前溢利	70,964	60,442	(3,034)	128,372
稅項	(14,432)	(30,188)	3,034	(41,586)
本期間溢利	<u>56,532</u>	<u>30,254</u>	<u>–</u>	<u>86,786</u>
本期間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0,580	–	–	40,580
非控股權益	<u>15,952</u>	<u>30,254</u>	<u>–</u>	<u>46,206</u>
	<u>56,532</u>	<u>30,254</u>	<u>–</u>	<u>86,786</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u>5.17港仙</u>	<u>–</u>	<u>–</u>	<u>5.17港仙</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概要(續)

上述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先前中期期間之業績影響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每個項目列示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原先呈列)	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0號 千港元	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1號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重新編列)
本期間溢利	56,532	30,254	—	86,786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所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	442	442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2,544)	6,539	(19)	3,97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871)	(4,248)	(423)	(10,54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3,599)	—	(3,59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8,415)	(1,308)	—	(9,72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8,117	28,946	—	77,06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3,926	—	—	33,926
非控股權益	14,191	28,946	—	43,137
	48,117	28,946	—	77,06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概要 (續)

上述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編列)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51,400	7,005	58,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514	1,415,318	1,591,832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778,129	(479,421)	1,298,708
可供出售投資	47,053	22,845	69,898
可換股票據投資	40,832	—	40,832
長期應收賬項	—	2,776	2,776
專業訣竅	421	501	922
商標	18,824	—	18,824
商譽	54,190	133,223	187,413
遞延稅項資產	—	28,897	28,897
	<u>2,167,363</u>	<u>1,131,144</u>	<u>3,298,50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6,768	624,580	831,34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71,248	1,051,043	1,322,291
應收股息	14,021	—	14,021
可收回稅項	139	8,049	8,188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418,240	401,347	819,587
衍生金融工具	—	1,653	1,653
	<u>910,416</u>	<u>2,086,672</u>	<u>2,997,088</u>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u>426,448</u>	<u>—</u>	<u>426,448</u>
	<u>1,336,864</u>	<u>2,086,672</u>	<u>3,423,53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費用	308,235	810,636	1,118,871
稅項	17,517	18,888	36,405
財務租賃責任—一年內償還	741	2,338	3,079
銀行貸款及商業信貸	599,664	990,751	1,590,415
衍生金融工具	—	65	65
	<u>926,157</u>	<u>1,822,678</u>	<u>2,748,835</u>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u>103,838</u>	<u>—</u>	<u>103,838</u>
	<u>1,029,995</u>	<u>1,822,678</u>	<u>2,852,673</u>
<b>淨流動資產</b>	<u>306,869</u>	<u>263,994</u>	<u>570,863</u>
<b>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b>	<u>2,474,232</u>	<u>1,395,138</u>	<u>3,869,370</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概要(續)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編列)
<b>非流動負債</b>			
財務租賃責任—一年後償還	43	2,642	2,685
借款	513,210	194,765	707,975
遞延稅項負債	13,682	25,013	38,695
	<u>526,935</u>	<u>222,420</u>	<u>749,355</u>
<b>資產淨值</b>	<u>1,947,297</u>	<u>1,172,718</u>	<u>3,120,01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92,346	—	392,346
儲備	<u>1,136,916</u>	<u>—</u>	<u>1,136,9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29,262	—	1,529,262
非控股權益	<u>418,035</u>	<u>1,172,718</u>	<u>1,590,753</u>
<b>權益總額</b>	<u>1,947,297</u>	<u>1,172,718</u>	<u>3,120,015</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分類資料

因應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金山電池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被綜合入賬，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金亨成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被重新編列。於期內以經營分部分分析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b>743,136</b>	<b>2,189,942</b>	<b>-</b>	<b>2,933,078</b>
<b>業績</b>				
業務業績	<b>115,526</b>	<b>71,355</b>	<b>233</b>	<b>187,114</b>
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b>6,677</b>
租金收入				<b>3,830</b>
財務成本				<b>(43,491)</b>
不能分類之費用				<b>(30,986)</b>
不能分類之收入				<b>3,902</b>
除稅前溢利				<b>127,046</b>
稅項				<b>(41,273)</b>
本期間溢利				<b>85,773</b>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 千港元 (重新編列)	電池 千港元 (重新編列)	其他投資 千港元 (重新編列)	合計 千港元 (重新編列)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b>754,199</b>	<b>2,380,655</b>	<b>-</b>	<b>3,134,854</b>
<b>業績</b>				
業務業績	<b>94,632</b>	<b>92,938</b>	<b>1,114</b>	<b>188,684</b>
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b>7,023</b>
租金收入				<b>4,031</b>
財務成本				<b>(51,007)</b>
不能分類之費用				<b>(24,196)</b>
不能分類之收入				<b>3,837</b>
除稅前溢利				<b>128,372</b>
稅項				<b>(41,586)</b>
本期間溢利				<b>86,786</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新編列)	
除稅前溢利已減除以下項目：		
商標攤銷	2,091	2,0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117	99,227

###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新編列)	
香港利得稅	6,721	3,933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稅項	36,901	39,766
遞延稅項	(2,349)	(2,113)
	41,273	41,586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之現行稅率計算。

### 6. 每股盈利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i>盈利</i>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全期純利	44,841	40,580
	'000	'000
<i>股份數目</i>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於期內已發行股份數目	784,693	784,693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時，由於本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GP工業及金山電池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GP工業及金山電池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為高，因此，本公司、GP工業及金山電池之購股權並不假設被行使。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耗資約71,5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新編列)：82,292,000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展其業務。

### 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三十至一百二十天不等。以下為於申報日期結算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編列)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0-60天	835,693	665,133
61-90天	54,177	47,319
超過90天	141,281	163,958
	<u>1,031,151</u>	<u>876,410</u>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99,016	445,881
	<u>1,530,167</u>	<u>1,322,291</u>

### 9. 應付賬項及費用

以下為於申報日期結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編列)
應付貨款		
0-60天	845,993	673,719
61-90天	123,552	141,477
超過90天	95,339	84,083
	<u>1,064,884</u>	<u>899,279</u>
其他應付賬及費用	327,380	219,592
	<u>1,392,264</u>	<u>1,118,871</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持續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平值層級(1至3級)的資料。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1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層級	公平值計量/估值技術 及主要輸入數據之基礎	重要的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b>金融資產</b>					
1.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 上市股票	8,960	第1級	在活躍市場中買入價格之 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 可換股票據投資	40,832	第3級	貼現現金流量及二項式 模型。  可換股票據之貸款部分之 公平值乃計算類似信用評 級可比較債券的信用利差 之折扣率所貼現之未來現 金流量的現值而估計。  嵌入式換股權之公平值乃 使用二項式模型及主要輸 入數據所決定。主要輸入 數據包括：(i)預期波動； (ii)無風險利率；(iii)股息 收益率；及(iv)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扣。	投資對象 管理層所決定 之非報價股息 收益率。	非報價股息 收益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層級	公平值計量/估值技術 及主要輸入數據之基礎	重要的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b>金融資產</b>					
3.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遠期 外匯合約	825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遠期 匯率(從報告期末的可觀 察遠期匯率所得)及合約 外幣匯率,按計及各交易 方之信貸風險所得之貼現 率貼現而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b>金融負債</b>					
1.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遠期 外匯合約	246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遠期 匯率(從報告期末的可觀 察遠期匯率所得)及合約 外幣匯率,按計及各交易 方之信貸風險所得之貼現 率貼現而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平值層級之間概無轉移。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在評估可換股票據投資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當資產之公平值有重大變化時,波動之原因將報告給本集團管理層。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1.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 (a) 或然負債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編列)
就聯營公司已使用信貸而向銀行提供擔保		
– 擔保金額	<b>26,327</b>	26,327
– 使用金額	<b>2,325</b>	–

####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編列)
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在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	<b>6,056</b>	10,639

### 12.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出售予聯營公司	<b>116,112</b>	136,367
購買自聯營公司	<b>260,418</b>	230,550
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b>2,667</b>	2,705

於申報日，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有以下往來賬列於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及應付賬項及費用內：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編列)
應收聯營公司貨款	<b>96,507</b>	81,436
其他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b>202,787</b>	181,768
應付聯營公司貨款	<b>127,358</b>	93,016
其他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b>1,774</b>	1,423

## 中期股息

---

董事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二年：2.0港仙)。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本中期業績公佈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合共派發股息約為15,6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694,000港元)。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登記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

如欲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權益之披露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節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例任何該等董事及總裁已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權益之披露 (續)

### (1) 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證券之權益

#### (a) 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好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總裁擁有本公司普通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	持有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數	%
羅仲榮	107,082,008	—	125,807,760*	232,889,768	29.68
吳崇安	99,682,219	595,713	125,807,760*	226,085,692	28.81
梁伯全	4,575,114	—	—	4,575,114	0.58
顧玉興	2,629,684	—	—	2,629,684	0.34
莊紹樑	677,855	—	—	677,855	0.09
張定球	2,782,212	—	—	2,782,212	0.35
呂明華	—	—	—	—	—
陳志聰	—	—	—	—	—
陳其鏞	—	—	—	—	—

\* 由羅仲榮先生及吳崇安先生實益擁有之Wel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125,807,760股普通股。

#### (b) 於本公司之關連公司股份權益(好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總裁於GP工業有限公司(「GP工業」)佔49.7%權益之附屬公司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金山電池」)、金山電池佔79.6%權益之附屬公司金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山電能」)以及本公司佔82.7%權益之附屬公司GP工業之股本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	持有普通股份數目及所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金山電池		金山電能		GP工業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羅仲榮	200,000	0.18	—	—	300,000	0.06
吳崇安	833,332	0.76	500,000	0.25	378,412	0.08
梁伯全	—	—	—	—	1,608,000	0.32
顧玉興	193,000	0.18	200,000	0.10	340,000	0.07
莊紹樑	—	—	—	—	155,000	0.03
張定球	20,000	0.02	—	—	—	—
呂明華	—	—	—	—	—	—
陳志聰	—	—	—	—	—	—
陳其鏞	—	—	—	—	—	—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總裁或其關連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本公司關連公司之證券沒有任何權益。

## 權益之披露 (續)

### (2) 董事及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GP工業及金山電池購股權之變動表列如下。

####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董事	授予日期	可行使之日期	行使價格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羅仲榮	27.04.2010	27.04.2010- 26.04.2015	1.27	750,000	-	750,000
吳崇安	27.04.2010	27.04.2010- 26.04.2015	1.27	750,000	-	750,000
梁伯全	27.04.2010	27.04.2010- 26.04.2015	1.27	700,000	-	700,000
顧玉興	27.04.2010	27.04.2010- 26.04.2015	1.27	700,000	-	700,000
莊紹樑	27.04.2010	27.04.2010- 26.04.2015	1.27	700,000	-	700,000
張定球	27.04.2010	27.04.2010- 26.04.2015	1.27	300,000	-	300,000
呂明華	27.04.2010	27.04.2010- 26.04.2015	1.27	300,000	-	300,000
陳志聰	27.04.2010	27.04.2010- 26.04.2015	1.27	300,000	-	300,000
陳其鏞	27.04.2010	27.04.2010- 26.04.2015	1.27	300,000	-	300,000
				4,800,000	-	4,800,000
本集團僱員及 其他參與者	27.04.2010	27.04.2010- 26.04.2015	1.27	11,335,000	(100,000)	11,235,000
				16,135,000	(100,000)	16,035,000

## 權益之披露 (續)

### (2) 董事及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續)

#### (b) GP工業購股權計劃：

董事	授予日期	可行使之日期	行使價格 新加坡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期滿/註銷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羅仲榮	15.9.2003	15.9.2004- 14.9.2013	0.88	384,000	(384,000)	-
	5.7.2004	5.7.2005- 4.7.2014	1.03	400,000	-	400,000
梁伯全	15.9.2003	15.9.2004- 14.9.2013	0.88	350,000	(350,000)	-
	5.7.2004	5.7.2005- 4.7.2014	1.03	380,000	-	380,000
莊紹樑	15.9.2003	15.9.2004- 14.9.2013	0.88	130,000	(130,000)	-
	5.7.2004	5.7.2005- 4.7.2014	1.03	150,000	-	150,000
				<u>1,794,000</u>	<u>(864,000)</u>	<u>930,000</u>
GP工業之董事	15.9.2003	15.9.2004- 14.9.2013	0.88	470,000	(470,000)	-
	5.7.2004	5.7.2005- 4.7.2014	1.03	520,000	-	520,000
本集團僱員	15.9.2003	15.9.2004- 14.9.2013	0.88	1,197,000	(1,197,000)	-
	5.7.2004	5.7.2005- 4.7.2014	1.03	1,442,000	(41,000)	1,401,000
				<u>3,629,000</u>	<u>(1,708,000)</u>	<u>1,921,000</u>
				<u>5,423,000</u>	<u>(2,572,000)</u>	<u>2,851,000</u>

## 權益之披露 (續)

### (2) 董事及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續)

#### (c) 金山電池購股權計劃：

董事	授予日期	可行使之日期	行使價格 新加坡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期滿/註銷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吳崇安	25.6.2003	25.6.2005-24.6.2013	2.50	190,000	(190,000)	-
顧玉興	25.6.2003	25.6.2005-24.6.2013	2.50	170,000	(170,000)	-
				360,000	(360,000)	-
金山電池之董事	25.6.2003	25.6.2005-24.6.2013	2.50	295,000	(295,000)	-
本集團僱員	25.6.2003	25.6.2005-24.6.2013	2.50	1,326,000	(1,326,000)	-
				1,621,000	(1,621,000)	-
				1,981,000	(1,981,000)	-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總裁沒有於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節)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節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例任何該等董事及總裁已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或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通知本公司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權利之已發行股本面值5%或以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Wel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益人	125,807,760	16.03%
Ring Lotus Investment Limited ("Ring Lotus")	受控制公司權益	62,787,143 (附註)	8.0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受託人	62,787,143 (附註)	8.00%

附註：根據兩個企業主要股東Ring Lotus和HSBC Trustee分別作出的通告，HSBC Trustee以股份受託人的身份被視作應當擁有62,787,143股股份之權益，這些股份為HSBC Trustee之全資擁有公司Ring Lotus以受控制公司權益身份所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總裁沒有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須通知本公司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權利之已發行股本面值5%或以上。

##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買賣及贖回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從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除以下所述之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遵從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離，而不應同時由一人兼任。羅仲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已分別上市並由不同董事局管理，董事局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局及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及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須再次參選方可連任。由於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在到期重選時將被檢討，董事局認為已具備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無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必須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及陳志聰先生由於個人理由，不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由於個人理由，不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之證券交易

---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充份諮詢後，本公司確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 審核委員會

---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等事項。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局

---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吳崇安先生(副主席)、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及莊紹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陳其鏞先生。

承董事局命  
黃文傑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www.goldpeak.com](http://www.goldpeak.com)